

田家庵区公园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由公园街道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办事处网站（<http://www.huainan.gov.cn/public/column/118323253?type=4&action=list>）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地址：淮南市田区学院北路及第城 5 号楼 301，电话：0554-5310381，邮编：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公园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发〔2019〕14 号决策部署，对公园街道政务

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整改提升，细化、深化权责职能，抓严、抓实信息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强化便民要求。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公园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助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街道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不断扩大主动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09 条。其中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 6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 10 条，建议提案办理 5 条，政府领导 3 条，机构设置 5 条，人事信息 9 条，财政资金 41 条，应急管理 17 条，精准脱贫 5 条，权责清单 5 条，公共服务清单 7 条，权力运行结果 4 条，公共资源交易 13 条，新闻发布 33 条，政策解读 13 条，回应关切 13 条，监督保障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进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二是按照《安徽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技术标准》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集约化平台下的网站栏目规划、目录梳理和功能调整，规范数据接口和技术架构，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程度，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三是通过信息资源整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更大程度地满足群众和企业对政务信息的需求，打造“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五）监督保障

领导重视，高位推进，一是将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街道各重点牵头部门，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二是抓好市级、区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开展街道第三方测评自查自纠，针对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在保证数量的同时，务必确保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14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上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二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不够健全。三是信息公开重要性的宣传力度还不够，针对街道全年重点工作、阶段性重点工作虽然对各社区的班子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和宣讲，但后期执行管理上仍有松懈、要求不够高。

针对上述现象，街道将进行积极改进：一是加强工作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更新的信息做到及时

更新，确保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内容，进一步挖深度，拓广度，再作延伸，努力从多个层面上实行全方位公开，尽最大限度地实行公开，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开展，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同时提高公开意识，切实提高机关干部以及社区干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针对“两化”标准目录的编制及专题的制作和完善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目录设计，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进行了重新梳理调整完善。二是进一步合理分化栏目，及时更新的同时，将提高信息的质量。